

#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 
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；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- 第三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  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加其權數。
- 第六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
- 第七條：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：  
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  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  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  
四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人(姓名)及被選舉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 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，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  
六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。
- 第九條：刪除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常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。  
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。  
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。  
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。